

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9年4月23日碩博士班委員會訂定

109年5月8日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
109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0日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
109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博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以培育日本語文學研究高階人才為目的，依據「東吳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，由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二人推薦，得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除通過日語能力檢定 JLPT_N1、J.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〈準 B 級〉700 分以上、商務日語能力檢定 500 分以上、日語交流能力鑑定考試 JLCAT B2 級、日語領隊導遊人員考試筆試、口試合格之外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：
- 一、 歷年學業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或班排名於前 15%。
 - (一) 學士生及碩一學生：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
 - (二) 碩二學生：繳交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
 - 二、 曾執行大專生研究計畫。
 - 三、 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東吳大學日文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 截至申請前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 研究計劃一式五份。(6000 字以內)
 - (四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五份。
 - (五) 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二人推薦函。
- 第六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評審委員會由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委員擔任，申請者之推薦教師若為碩博士班委員應迴避，另由系主任指派本系教師參與審查。
- 第七條 評審之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口試成績佔 50%，書面審查佔 50%。
- 第八條 碩博士班委員會評審後，提出建議名單送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檢具系務會議記錄，錄取名單、申請表件等資料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轉呈校長核定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，入學後至少應修業滿二學年，且連同碩士班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指導」課程(4 學分)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方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